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7223042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，因規劃、工址污染調查、設備採購欠周，又發生工程災變致延誤工期；經濟部未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，並督促所屬研謀改善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9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